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2〕169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 (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 项目6处公铁立交I类变更设计等补增 用地土地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崖州区人民政府、天涯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亚市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对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项目6处公铁立交I类变更设计等补增用地进行调查。为做好该项土地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位于崖州区和天涯区内，用地调查面积约48707平方米（海南三亚平面坐标系），具体的土地调查范围四

至及坐标详见征地界址图。土地权属（海南三亚平面坐标系）为布甫村委会集体土地约 10253 平方米、黑土村委会集体土地约 2588 平方米、红塘村委会集体土地约 5793 平方米、城东村委会集体土地约 5493 平方米、港门村委会集体土地约 44 平方米、南山村委会集体土地约 9011 平方米、水南村委会集体土地约 88 平方米、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亚南滨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共约 12765 平方米、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约 86 平方米、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国有土地约 145 平方米、政府土地约 2441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农用地约 37419 平方米（其中沟渠约 754 平方米、灌木林地约 1304 平方米、果园约 3613 平方米、旱地约 3489 平方米、坑塘水面约 2047 平方米、农村道路约 3051 平方米、其他林地约 120 平方米、其他园地约 2138 平方米、乔木林地约 4821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约 264 平方米、水浇地约 9639 平方米、水田约 6179 平方米），建设用地约 11328 平方米（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约 10 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约 1550 平方米、工业用地约 23 平方米、公路用地约 970 平方米、科教文卫用地约 771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约 5195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约 1264 平方米、特殊用地约 1442 平方米、铁路用地约 103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建设用地。上述用地涉及的耕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时，从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中统筹安排。待完成占补平衡任务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列入当年补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办理农转用及征收报批手续。

二、为做好该项土地调查工作，由崖州区政府和天涯区政府

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组织实施该项目用地上的清点青苗、丈量地上附着物、丈量土地面积等土地补偿审核以及土地补偿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集体土地范围内的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在调查工作中，土地调查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

三、集体土地和农场国有土地的补偿测算工作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测算工作按《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的通知（2013年修订）》（三府〔2013〕43号）规定执行；其他国有土地的补偿测算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规定执行。


四、根据2010年6月26日原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崖州区政府和天涯区政府应履行征地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等确认，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履行征地前告知等程序的证明及土地权属确认意见（附件1）。待市政府批准征地后，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可同步进行。

五、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原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10月15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琼人社发〔2013〕302号）精神，

应在本通知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征收农用地和享受缴费补贴人数等情况进行调查，组织村（居）小组填写《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 2），经村（居）委会、崖州区政府和天涯区政府逐级审核后，由崖州区政府和天涯区政府汇总填写《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乡镇调查汇总表》（附件 3），并将上述两种表格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在土地调查范围内一律禁止抢种青苗和抢建附着物。凡突击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后果自负。崖州区政府、天涯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提高依法用地意识，新建项目绝不能产生违法用地。

- 附件：1.征收土地权属确认意见
2.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表
3.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乡镇调查汇总表
4.地块信息示意图
5.征地界址图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